**1增补选支委的条件**

增补选党支部委员，一般是换届改选后的支部委员会，由于委员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，影响了党支部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此时，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增补选。增补选党支部委员是在原党支部成员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补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应视为缺额，应予增补选：

1、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党支部委员因故调离或本人辞职，本届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未满；

2、党支部委员退休或患严重疾病不能履行职务的；

3、党支部委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。

**2增补选支委的程序**

1、党支部书面呈报请示。党支部委员会增补选支委应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。党支部如果出现缺额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提出增补选意见，待上级党组织同意后，才能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增补选。党支部要将本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时间、本次增补支委选举的理由、增补选举时间大致安排、增补支部委员的名单、酝酿候选人的方法及选举办法书面向上级党委报告。

2、上级党委审查并下发批复。上级党委审查党支部增补支委理由是否充分；时间安排是否得当；选举办法是否符合规定。审查通过后下发批复，同意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增补选举，并指导党支部做好相关工作。

3、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增补选举。大会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，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。议程为：

（1）统计到会人数。具体应说明本支部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人数、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、实际到会党员人数。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（2）通过选举办法。

（3）公布候选人名单，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。

（4）通过计票和监票人名单。

（5）进行无计名投票。

（6）清点选票并宣布选举是否有效。

（7）计票。

（8）宣布选举结果。

4、召开支部委员会。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书记、副书记（如书记、副书记未发生变动则不用重新选举），确定委员分工。

5、报批

（1）新成立的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将增补选结果书面呈报上级党委批准。

（2）上级党委批复。

（3）党支部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成立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，并将有关资料整理存档。

**3几点说明**

（1）其他党支部的委员调入本支部的，不能成为本支部的现职委员，也不一定作为党支部委员会缺额时的候选对象；

（2）上级党组织推荐作为本支部书记、委员的，也必须进行选举；

（3）党支部书记或委员调到另一单位，并转去了党的正式组织关系，其在原单位的党内职务就自然免除。如果返回原单位，不能自然恢复其党内职务，要经过审批和选举。

（4）补选的党支部委员，其任期至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届满为止。